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0]14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6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8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落实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9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美丽田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0号)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1号)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32号) (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4号) (16)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嘉商务发[2020]21号) (18)

【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20)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6月份) (22)
- 2020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2)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23)
- 政策解读目录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20〕14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冶金机械厂厂房等9处建筑列为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市建设局要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南湖区、秀洲区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宣传,切实履行保护和管理历史建筑的工作职责。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嘉兴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位置	基本情况及价值判断
1	冶金机械厂厂房	1940年	工业遗产	南湖区南湖街道民北社区	共7幢,前身为民国私营企业“嘉兴杜锦记铁工厂”,1949年后由私营企业兼并、国家接管。目前厂区布局完整,建筑结构特色鲜明,建筑体量和跨度极大,建筑立面为砖墙,部分厂房上遗存20世纪中期年代标语,时代印记鲜明。嘉兴冶金机械厂作为大跃进时期壮大的大型企业,经历了机械工业的发展过程,也是嘉兴近现代工业遗产中机械工业发展的例证,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具有较高的历史和科学价值。
2	民丰造纸厂厂房	1923年	工业遗产	南湖区南湖街道民北社区	共15幢,包括造纸车间及配套用房、仓库、维修车间等。民丰造纸厂创办于1923年,建国后,民丰造纸厂在行业内长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为新中国的造纸工业作出了巨大贡献,民丰造纸厂厂区现状格局完整,保留有各个历史时期的厂房建筑和设施,包括建于民国时期的老厂房、建国初期的老厂房建筑群与生产线设备等,基本展现了工厂历史发展的完整脉络,稍加整修便可利用。民丰造纸厂历史价值突出,是我国20世纪初叶民族工业发展和新中国工业建设的典型代表之一。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位置	基本情况及价值判断
3	刘公塔	1997 年	房屋建筑 公建	秀洲区王江泾镇莲泗荡风景区(民主村)	塔身为仿宋形制,砖混结构,八面七层,每一层内部都为空筒式楼阁,为纪念元代刘承忠将军而建,是莲泗荡重要的景观节点和标志性建筑,在上海、浙北一带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网船会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流行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一带,每年清明、中秋、除夕举行三次庙会,刘公塔是网船会的重要载体,具有极高的历史价值。
4	海鸥电扇厂原址	1960 年左右	房屋建筑 厂房	秀洲区王店镇梅溪街 224 号	共 10 幢,厂内主体建筑保留,最具时代特征的是厂区大门,是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典型的工业建筑入口形象,并保留有建厂时“祖国万岁”标语,建筑质朴,部分细节构件保留完好,如老式大门灯、水塔等。海鸥电扇厂是嘉兴现代工业发展史上的重要代表,展现了改革开放初期家电产业发展轨迹,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和研究价值。
5	田丰粮仓	1979 年	房屋建筑 仓库	秀洲区王江泾镇长虹村	为素拱型(无钢筋;拱型屋面)粮仓,具有改革开放前后国营粮库的时代特点,是王江泾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6	王江泾粮仓	1983 年	房屋建筑 仓库	秀洲区王江泾社区	砖混结构,临运河而建,仓房数量众多,形成粮库建筑群,具有改革开放前后国营粮库的时代特点,是王江泾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
7	万里桥	1735(雍正年代) 1963(重建)	桥梁建筑	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社区滨河路中段	该桥保存完整,又称“鳊鲤桥”,此地原来交通闭塞,该桥建成后成为了人们出行最便捷的途径,此桥一通万里,故名万里桥。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
8	东风桥	1960 年左右	桥梁建筑	南湖区南湖街道南湖社区新潮绿都北侧	钢筋混凝土拱桥,桥拱两侧有数个小拱圈。横跨平湖塘,现状为危桥,禁止通行。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9	普安桥	1950 年左右、重建	桥梁建筑	秀洲区油车港镇马厍村罗家甸	保存完整,南北横跨河道,为单孔石板桥。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6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20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已经八届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2020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

2020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共安排“智慧党建、智慧教育、智慧政务、智慧政法”四类18个项目，计划总投资6064.18万元，具体如下：

一、智慧党建。安排浙江红船干部学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干部大监督信息系统等2个项目，总投资218.73万元。

二、智慧教育。安排嘉兴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三期)、嘉兴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北师大嘉兴附中新校区智慧校园(基础部分)等3个项目，总投资1915.03万元。

三、智慧政务。安排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系统、市市场监管专网整合改造和安全加固项

目、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测信息中心项目、市人社保一体化业务经办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市智慧文旅综合管控平台(二期)、市公积金中心部门联办及数字化转型项目等6个项目，总投资1646.86万元。

四、智慧政法。安排市公安局技侦支队信息化项目1(保密项目)、市公安局技侦支队信息化项目2(保密项目)、市公安局技侦支队信息化项目3(保密项目)、市公安局网警电子政务项目1(保密项目)、市公安局网警电子政务项目2(保密项目)、市公安局公安网和视频网边界安全扩容项目、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省集中项目等7个项目，总投资2283.56万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精神，加快推动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市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

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城区、城镇落户限制

在城区(城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凭房屋权属证明(含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浙江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等材料，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落

户。

当事人租赁城区(城镇)商品住房的,须在本级或同一县(市)范围内已连续居住3年及以上,按“一房一户”原则及公安机关户籍迁移有关政策申请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降低人才落户门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允许本人申请落户。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后15年内,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本地经商办企业,并在居住地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允许本人申请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放宽亲属投靠政策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区(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凭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被投靠子女或本人的房屋权属证明等材料办理。与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在居住地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父母,申报户口投靠不受年龄限制。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或取得高级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已落户在单位集体户、城区(城镇)家庭户籍亲友处、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人员,征得户口登记地房主(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投靠迁入当事人户口登记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设立社区(村)公共集体户

进一步放宽企事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全市各社区(村)全面设立社区(村)公共集体户,落实专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日常户口管理工作,重点解决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员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落户问题。

公安机关按照当事人城区(城镇)合法住所、城区(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单位集体户、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社区(村)公共集体户先后顺序,办理落户登记手续。

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地址登记条件的家庭户

成员,在本地无合法住所的,可将户口挂靠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村)集体户。现户主、房屋权利人或承租人要求当事人迁出该房屋原有户口的,在提交书面申请、房屋权属证明等材料后,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应当通知当事人迁出户口。对拒不迁出或无法通知的,在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后,公安派出所可依职权将户口迁至公共集体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农村转移人口政策配套

加快推动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建设,实施小城镇鼓励性落户政策,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员落户,促进农业转移人员就地就近市民化。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查漏补缺和国内外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华侨回国落户工作。抓好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确保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放到位,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开展土地承包权、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有偿退出试点和农村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改革试点。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确保农村产权交易、流转规范有序,各地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进一步深化居住证制度,加强居住证发放、管理工作,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健全积分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积分应用,逐步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和便利项目。合理布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就学供给,保障符合条件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农业转移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力度,提供机会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全市户籍法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以上。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增加公租房有效供给,扩大保障范围,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租赁解决居住问题,积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员基本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健全“人地钱挂钩”激励机制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员市民化的财政政策,综合考虑农业转移人员落户数量、居住证办理数量等因素,安排省下达到市和市级财政转移支付、中央基建投资、财政性资金补助等倾斜性政策机制。贯彻落实人地挂钩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常住人口增长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城镇建

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员数量相匹配,提高农业转移人员市民化用地保障水平。完善提升市对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员市民化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通知中相关户口迁移政策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全面落实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落实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加国土绿化面积和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为目标,聚焦聚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战略,立足平原水网地域特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城市城镇、公路铁路、河湖海岸、农田乡村等“四大森林”建设,切实提高森林覆盖率,着力构建凸显江南水乡韵味的平原森林生态体系,确保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24年底全市完成国土绿化面积9.15万亩。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1. 聚焦指标抓创建。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聚焦林木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公园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短板,精准施策,以重点指标、关

键指标的提升突破,确保各项评价指标全面达标。

2. 围绕项目抓创建。围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规划确定的162个建设项目,认真排查梳理,实行清单化管理,强化统筹管理。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责任到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实施或完成的项目,要及时调整施工方案,确保规划建设项目全面完成绿化施工。

3. 凝聚合力抓创建。各地要及时做好工程项目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有关部门要对涉及评价体系的36个具体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按时提交指标支撑材料,确保完成国家森林城市报建成果评估工作。要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抓好人居环境提升,提高公众知晓率和满意度。要抓好森林火灾和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严防重大涉林案件和公共事件的发生,保护好来之不易的森林城市建设成果。

(二)全面落实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

1. 建设城市城镇森林。以森林城市(城镇)、园林城市创建和高铁新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大项目建设为载体,高标准大规模建设配套生态绿地。加大社区公园、带状公园、专类公园、口袋公园等规划建绿力度和老旧公园绿地的乔木化改造,快速提升公园绿地林木覆盖

率。加强城市周边生态片林、附属绿地建设,打造以森林为主体的郊野游憩、健身公园。结合“三改一拆”、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和背街小巷改造,实施城市广场、生态停车场等大型硬质铺装地和街地角、河路节点等边角地的绿化美化。利用有条件的楼宇屋顶和立交桥体实施立体绿化,引导鼓励广大市民开展庭院植绿、阳台添绿,绿化家园。

2. 建设公路铁路森林。结合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四好农村路”和沪嘉、沪平、通苏嘉甬等贯通周边省(市)城际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公路、铁路沿线森林通道建设,重点加大国省道、高速公路两侧森林新建、加宽和补植完善,提升森林通道的厚度、高度、色度和自然度。积极实施县乡道路沿线绿化,建设生态空间互联互通的网络化生态廊道。切实抓好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主干道沿线的城市出入口、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节点区域的森林建设,着力建设以混交乔木林为主的带状或块状森林,打造精品亮点。

3. 建设河湖海岸森林。深入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按照嘉兴美丽河湖总体布局,以市域骨干水系为重点,建设区域互联、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廊道。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沿河沿湖“拆围透绿、拆违建绿”,建设水岸边森林,在有条件的河流湖泊设计建设园中小岛、湖中绿洲,探索培育水上森林景观,建设“一河一景一品一韵”的美丽河湖风景线。结合海塘安澜千亿工程、生态海岸带建设,开展沿海沿江区域造林绿化,加宽、补植完善现有老旧海堤防护林带,林带宽度原则上不少于 100 米,围垦区具备造林条件的区域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0%。

4. 建设农田乡村森林。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美丽乡村精品线等建设项目,积极实施片林“扩面”(1 亩以上)、林带“加长”(50 米以上)、树带“加宽”(2 行以上、行距 4 米以下),切实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提高农田林网控制率,打造全域美丽田园风光。结合国家森林乡村、省“一村万树”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等系列创建活动,组织开展村庄绿化,持续推进珍贵树种进村入户,形成村

在林中、房在绿中、人在景中的平原森林乡村风貌。积极引导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的花卉苗木、果树经济林,以“一区一镇”、农业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加快产业融合和转型升级,指导建设一批产业、生态、文化、体验等特色鲜明的森林休闲养生示范点。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把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国土绿化行动作为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抓手,统筹谋划全年和今后五年国土绿化工作,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决胜战。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国土绿化分工负责制,将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纳入县(市、区)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国土绿化负总责,将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切实加大推进力度。市绿化与自然保护地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强化指导监督职能,合力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

(三)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各地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要明确森林生态建设相关指标,合理规划绿化用地,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按照“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城市、农村、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于 2020 年 11 月底前编制完成五年国土绿化规划,将国土绿化任务分解到年度,制定各年度实施方案,以县(市、区)政府名义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四)落实措施,强化保障。各地要落实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做好宣传发动,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绿化项目管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造林。要建立健全长效管养机制,落实新种树苗和绿化养护管理措施,确保建设质量。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美丽田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进“美丽田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嘉兴市推进“美丽田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加快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根据《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高质量建设美丽嘉兴的意见》(嘉委发〔2019〕5号)和《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激发体制机制新活力打造农业绿色发展新高地的实施方案》(嘉委办发〔2019〕14号)等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围绕美丽嘉兴建设目标,按照“因地制宜、点面结合、建管并重、标本兼治”的要求,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突出优布局、夯基础、强治理、抓创建等关键环节,大力开展农田景观改造提升,着力解决农田环境“脏、乱、差”现象,提升田园“洁化、绿化、美化”水平,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嘉兴特色的美丽田园。

二、工作目标

按照聚焦重点、整体推进的要求,点线面结合,把“五水共治”“五废共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向农田种养区域拓展,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在全市范围内打造形成“产业布局科学、基础设施完善、农业生产清洁、田园环境整洁、农业功能拓展”的美丽新田园。力争到2022年,全市建成美丽农业经济带10条、美丽田园示范区20个、美丽农(渔)场50家、培育美丽新农人1000名;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畜禽

粪污综合处理率98%以上,化肥(折纯)施用强度降至410公斤/公顷以下,农药(折百量)施用强度降至0.17公斤/亩以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和处置率均达90%,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率达90%。

三、重点工作

(一)优化完善产业布局。以农业“一区一镇”为载体,有序引导土地流转,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作物空间布局,减少碎片化种植和季节性抛荒,整治失管桑园、田园,推动粮油、水果、蔬菜、水产、花卉、蚕桑、食用菌等主导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依托农业田园综合体、农业经济开发区,引进新型农业主体,强化要素资源配置,加强产业布局规划,推进生产科技化、产品品牌化、管理精细化、园区景观化,打造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样板。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利用路边、渠边、岸边零星地、闲置地,开展补绿增花添彩行动,推进田园绿化向美化、彩化提档升级。依托美丽乡村、历史文化村特有生态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开发农业多重功能,加快发展休闲、创意、体验农业,实现“田园变公园、劳动变运动、农业区变风景区、美丽乡村变美丽经济”,进一步推进农旅深度融合。

(二)改造提升生产设施。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设施简陋、建设标准低、布局不合理的生产管理用房进行改造提升,依法拆除农业生产区域内违章建筑。新建农业生产管理用房等设施选址应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政策,设施外观设计、色彩风格要简洁整齐,

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及时更新、维修、改造农业大棚及畜禽养殖栏舍,农业大棚、防鸟网、防虫网、遮阳网等设施要做到规范、整洁、不破损。加快发展主要产业关键环节的机械装备和高效设施农业装备,重点推进标准化钢架大棚温室、微喷滴灌、恒温控制、集约化育苗、生态循环处理和自动饲喂、消毒、污控处理等种养业设施化生产,建设一批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示范基地,全面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智能化、设施化水平。

(三)保障生产过程清洁。实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推行稻渔共生、水旱轮作、农牧结合等新型农作模式,在主要流域和耐肥作物区开展生态拦截沟渠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农资网络信息化监管综合平台,推进化肥农药购买使用双实名、双定额,实施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测土配方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严格实行畜禽、水产禁限养区制度和区域控制制度,确保养殖生产与环境承受力相适应。继续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完成规模养殖场生态治理、设施修复改造和标准化提升,着力推进畜禽养殖的生态化、标准化。因地制宜推进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利用,在巩固肥料化利用基础上,鼓励向饲料化、基质化、原料化利用拓展,建立秸秆收储体系,鼓励秸秆离田利用。深入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阻止工业性污染物进入农田,加快水产健康养殖县创建,严格禁止未经达标处理随意排放养殖污水,切实保护农田土壤和水体安全。

(四)推进田园环境整洁。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农田道路、水利、电力、林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着力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成网、涝能排、旱能浇、宜机化”的农田基础设施体系。净化田园环境,对田园内的电力、通讯、广电等各类杆线进行合并、清理、改道或局部改为地下埋设,促进线杆管网规范整洁,做好田园广告、标牌标语的清理和规范工作。规范农资堆放场所,集中清除田园各类积存垃圾,整治扔弃于田间地头、道路沿线、沟渠水边的秸秆、农膜、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出现农业面源污染。加强日常动态保洁,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田园生产环境。

(五)深入开展示范创建。以交通主干道沿线和景区周边为重点区域,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

难”原则,选择土地连片流转、基础设施好、主体积极性高的区域,创建一批“景色优美、体验美妙、内涵美好”的美丽田园示范区、美丽农场。结合美丽乡村精品线,在重要的交通主干道,按照“乔灌结合、花草搭配”的要求,推进美丽农道建设,将农业经济开发区、美丽田园示范区、特色农业强镇、主导产业集聚区等,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创建一批“景观美丽、产业融合、具有新时代田园牧歌气质”的美丽农业经济带。以美丽田园为依托,充分利用乡村人才振兴新政,鼓励吸引大学生、优秀青年回归农业农村,创办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主体,培育一批“有现代经营理念、互联网思维、有创新创业活力”的美丽新农人。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县(市、区)、镇(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网格化的田园环境整治和保护体系,善于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将田园生态环境排查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全科网格事务管理。以村为单位,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和职责,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和田园环境日常保洁机制。进一步落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开展田园环境整治、打造美丽田园行动与相关涉农扶持政策挂钩,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美丽田园”建设行动事关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要将“美丽田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督查,对实施不力、推进不快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予以表扬。

(二)落实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美丽田园建设行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制定美丽田园建设标准,分解年度目标任务,推广生态种养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为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供销部门要督促指导系统内做好农药、地膜等农业废弃资源的回收处置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

督指导,查处农业领域环境违法行为(已移交的除外);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沿线的绿化美化洁化工作;电力、通讯、广电等部门负责所属的农村线杆管网的规范整洁工作。

(三)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加大“美丽田园”建设资金投入,研究制定“美丽田园”建设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田园环境整治、农业清洁生产、基础设施提升、美丽田园创建等重点建设内容。市本级“美丽田园”示范区创建资金补助按照《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等资金补助实施办法》(嘉农发[2019]54号)执行,“美丽农场”创建资金补助按照《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美丽农场”创建实施方案(2020~2022)》(嘉农发[2020]16号)执行。各县(市)也要出台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整合涉农

项目资金,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集体资金参与投入,为“美丽田园”建设提供资金要素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运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向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宣传“美丽田园”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树立生态绿色发展理念,普及农业绿色防控生产技术,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自觉爱护田园生态环境,主动服从农业生产规划指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大力支持、广泛参与“美丽田园”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各县(市、区)“美丽田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 嘉兴市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嘉兴市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

嘉兴市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

市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要求,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有序性,根据国家、省和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经衔接协调和综合平衡,研究确定我市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市级规划分为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和备案专项规划四类。其中: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由市政府审批发布,或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和牵头部门联合发

布;一般专项规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和牵头部门联合发布;备案专项规划由牵头部门自行发布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备案。规划编制目录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必须编制的规划按程序审定后适当增补。列入编制目录的规划原则上应在2021年6月底前发布规划文本并组织实施。

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如下:

一、重点专项规划(29项)

1. 嘉兴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2. 嘉兴市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3. 嘉兴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4. 嘉兴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5. 嘉兴市“一带一路”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6. 嘉兴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 嘉兴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8. 嘉兴市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嘉兴市人口发展及应对人口老龄化“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0. 嘉兴市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1. 嘉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嘉兴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3. 嘉兴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4. 嘉兴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5. 嘉兴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6. 法治嘉兴建设规划纲要(2020—2025年)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17. 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9. 嘉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20. 嘉兴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1. 嘉兴市商务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2. 嘉兴市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3. 嘉兴市区域卫生规划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4. 嘉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5. 嘉兴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 嘉兴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27. 嘉兴市医疗保障一体化改革“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28. 嘉兴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政务数据办)
29. 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残联)
- ## 二、区域规划(2项)
1. 嘉兴滨海新区“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滨海发展服务中心)
2. 秀洲国家高新区“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秀洲高新区)
- ## 三、一般专项规划(32项)
- ### (一)经济发展类(6项)
1. 嘉兴市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嘉兴市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3. 嘉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嘉兴市商业网点“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5. 嘉兴市电子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6. 嘉兴市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二)基础设施类(7项)

1. 嘉兴市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电力局)

2. 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 都兰县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嘉兴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嘉兴市本级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6. 嘉兴市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7. 嘉兴市人民防空建设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三)生态环保类(4项)

1. 嘉兴市海岸带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嘉兴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嘉兴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嘉兴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

规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社会民生及公共服务类(15项)

1. 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 嘉兴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

规划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 嘉兴市社会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4. 嘉兴市地方财政“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5. 嘉兴市城镇住房保障“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6. 嘉兴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 嘉兴市国资“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8. 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嘉兴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妇联)

11. 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妇联)

12. 嘉兴市档案史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编纂室)〕

13. 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14. 嘉兴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15. 嘉兴市红十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红十字会)

四、备案专项规划(9项)

1. 嘉兴市公安警用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 嘉兴市本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 嘉兴市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 嘉兴市园林市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5. 嘉兴市本级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6. 嘉兴市化工行业“十四五”安全发展规划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7. 嘉兴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8. 嘉兴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9. 嘉兴市冷链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 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社会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的金融保障。

(二)主要目标。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上年,力争全年新增贷款规模达到 20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规模达到 500 亿元以上。推进融资结构持续优化,力争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 5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增速、无还本续贷增速高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户增加 2500 户以上。切实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力争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优质企业股改上市,力争全年新增制造业股份制公司 800 家,新增上市企业 8 家。有效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区域金融安全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资金供给。

1. 全力推动融资总量增长。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额度等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

法合规。强化正向激励,将低成本资金运用情况与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考核评价相挂钩。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差别化政策支持,推动信贷资源向我市倾斜。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表内外融资、信托贷款、债券承销等多种渠道稳定融资总量,引导金融体系流动性有效进入实体经济。落实支持制造业发展专项信贷机制,优先满足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动能加快培育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2. 着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牢牢抓住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布、“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新机遇,充分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嘉兴)基地及嘉兴市化解股改上市疑难问题专家服务组的作用,加大企业上市推进力度,确保全年新增上市企业、辅导、报会企业数量处于全省前列,科创板企业上市实现“零的突破”。启动“上市 100”专项行动,进一步做大资本市场“嘉兴板块”,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00 家,市值达到 1 万亿元。依托南湖基金小镇的资本集聚优势,进一步培育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等基金,加大对“四新”经济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探索建立企业发债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债券应发尽发、能发则发、争取多发。组织开展直接融资专题培训活动,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双创”债等产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切实提高民营企业发债比例。鼓励各金融机构用好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方式,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债的支持,确保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总量高于上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二)优化供给结构。

3. 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引导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强化社会责任

担当,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总行等5部委《关于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发[2020]123号)精神,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鼓励法人银行积极争取专用额度,降低信用贷款发放成本,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比例。组织开展无贷户和授信银行1家以下的小微企业走访对接活动,逐户建立工作台账,制定综合培植方案,促使更多信贷资源流向首贷户。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纳入正常类贷款,力争2020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4. 明显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嘉兴“打造长三角核心区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目标定位,切实增加制造业信贷投入,满足企业中长期融资需求,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民营企业生产周期、资金需求的分析测算,合理安排贷款授信期限,对前期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形式支持的制造业企业铺底资金需求,及时以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予以置换,稳定企业预期。推动开展制造业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5. 持续推进融资方式创新。充分利用“党建+金融”“税务+金融”等手段,加大“红色信用贷”“银税互动贷款”推广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主动为企业融资增信提供便利,力争平台全年新增服务企业5000家以上,融资成交额超过400亿元。深化抵质押方式创新,积极推动仓单、存货等抵质押,提高企业不动产、固定资产设备等资产抵押率。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降低融资成本。

6. 全面落实惠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照“五减”和“三减”联动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

面落实减息政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担保,落实保费减免和取消反担保政策。落实好运用普惠型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的贴息政策,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落实人民银行总行等5部委《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对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做到“应延尽延”,贷款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鼓励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争取政策激励资金(给予延期还本普惠小微贷款本金的1%作为激励),提高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覆盖面。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要求,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7. 降低贷款利率水平。引导金融机构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贷款利率,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逐步下降。鼓励法人银行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督促法人银行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8. 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不合理收费。对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四)优化服务质效。

9. 大力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取消盈利考核要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建立评价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深化担保与银行、保险以及省再担保的合作,推进“政府+担保+再担保+保险+银行”的创新型多方风险分担机

制。切实发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龙头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其进行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10. 有效提升融资便利性。大力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在金融系统走深走实,引导金融机构尽快建立并完善小微企业“三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下沉服务重心,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加快线上信贷业务运用,切实做到企业融资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提高融资便利性和信贷获得感。鼓励金融机构采取“移动办贷”“掌上办贷”等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线上贷款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11. 深化金融“三服务”活动。以新时代“网格连心、组团服务”为抓手,以“红船金融助理团”“金融服务指导员”为载体,深入开展“双百双进”活动,推动金融惠企政策加快落地,提供精准融资服务方案,开展困难企业专项帮扶,助力民营小微企业稳健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树立“银企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建立企业需求表、金融政策表和创新产品表“三表”,深化对民营小微企业的精准服务,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五)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12. 加快科技金融改革创新。推动建立科技金融专项支持政策,建立科技金融创新产品指导目录,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融资、税基贷等“信用类科技贷”产品,力争 2020 年全市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 100 亿元以上。依托嘉兴国际金融广场,推进科技金融集聚区建设,推动创新科技企业、专业化投资机构、科技化中介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发展科技风投创投,组建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整合更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金融资源服务科创企业。用足用好长三角精英峰会、全球创业者大会等载体,推动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在嘉兴转化利用。积极向上争取投贷联动、区域股权市场改革、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代办点等改革试点项目,力争科技金融改革国家级试点年内获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3. 加快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制定金

融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意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嘉善片区网点布局,支持金融机构将嘉善片区支行提档升级,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嘉善片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积极向上争取建立省股权交易中心嘉善基地,设立“科技创新助力板”,支持嘉兴与青浦、吴江共同打造长三角核心区中小企业直接融资试验区,打造私募股权基金资本集聚和项目落户“高地”。加大市外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鼓励更多银行、保险等金融业态在我市落地展业,力争今年引进 1 家外资银行、1 家外资保险、1 家以上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在辖内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建立进出口银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专办机制,大力发展投贷结合融资和小微企业转贷款模式,力争全年新增贷款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14. 深入推进地方金融组织改革。稳步发展和提升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构建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长效机制,开展机构摸底排查,清理规范行业秩序,建立并动态更新监管名单,重点培育具有产业背景优势、股东资信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引导非持牌机构有序退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六)防范金融风险。

15. 扎实推进金融风险防范。综合运用大数据、“互联网+金融监管”等技术手段,建立完善金融风险信息交换会商预警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金融志愿者的作用,提高对网格内非法金融风险的甄别能力。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六进”活动,提升村(居)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落实重大金融风险“一企一策一案一专班”制度,加强金融风险的化解处置。(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6. 着力化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在“四张清单五项机制一个保障”的基础上,建立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和融资需求“两张清单”,及时发现隐患,实施分类帮扶。督促银行积极对接重点股权质押企业和发债企业名单,提前帮助做好续贷、续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安排,确保不发生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和债券违约兑付风险。推动稳

企业防风险纾困资金按实规范运作,着力帮助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及资金困难的企业化解流动性风险,缓解企业贷款到期续贷压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嘉兴银保监分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七)优化金融治理。

17. 努力提高金融治理水平。督促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聚焦实业、专注主业,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引导企业加强债务管理和约束,合理控制杠杆率,防范过度负债、过度投资和过度对外担保。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金融债券、民营企业合法财产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集资、非法金融、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等违法活动,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地方金融秩序,营造安全优质的金融生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市法院)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融资畅通工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

办。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融资畅通工程的总体部署、谋划和督导,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下一阶段工作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解融资畅通工程目标任务,及时掌握各地、各金融机构工作进展,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融资畅通工程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考核督查。建立统计监测和通报制度,分银行、分地区对融资畅通工程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开展月度通报,并根据完成进度情况适时组织督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制定融资畅通工程考核激励办法,设立“突出贡献奖”和“服务创新奖”,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考核激励,同时加大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在金融机构年度考核和各类专项资金分配予以加分或倾斜。实行银行机构“一把手”工程,各银行机构要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条抓好贯彻落实。

(三)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网络和新媒体的作用,对各地、各金融机构在融资畅通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举措、成功经验、典型案例等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努力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6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

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充分调动外国

专家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全市经济、教育、人才、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和交流合作,促进经济

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湖友谊奖”是嘉兴市人民政府授予在嘉外国专家的最高荣誉奖项,一般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三条 “南湖友谊奖”的评选以外国专家业绩、社会贡献和我友好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南湖友谊奖”评审委员会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友协)、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

第五条 “南湖友谊奖”的评选工作由市外办(市友协)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南湖友谊奖”评选对象为外国在我市的投资者或企业聘用的外籍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专家,以及应聘(邀)在我市政府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商企业以及农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财政、金融、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等单位的各类外籍专家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友好人士,在我市工作或进行合作交流的时间要求在两年以上。

第七条 凡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对我友好,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专家,均可申报“南湖友谊奖”:

(一)积极向我市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办法和先进管理经验,转移转化科研成果,为我市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某项空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为我市在重大项目的建设、投产、运行、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我市技术进步和科技攻关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四)在经济、教育、科研、文化、卫生、出版、体育、对外宣传等领域为我市的对外开放和友好交流作出突出贡献,以及向我市捐赠具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的;

(五)在我市的人才培育、国际人才交流、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六)为我市引进外国智力和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为我市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世界 500 强项目和行业龙头项目的;

(八)在大中型外商投资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帮助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九)在我市建设“长三角核心区枢纽型中心城市、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活力开放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其他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八条 根据全市外籍人员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采取限额推荐的办法进行申报和推荐。

第九条 “南湖友谊奖”为终身荣誉,不重复参评;已获国家“友谊奖”和省政府“西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不再申报评选。

第十条 “南湖友谊奖”推荐评选程序为:

(一)材料申报。由申报单位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南湖友谊奖申报推荐表》,推荐材料要客观公正、事迹突出、内容翔实、数据准确;

(二)审核推荐。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以及市级有关主管单位根据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择优向市外办(市友协)推荐;

(三)资格审查。市外办(市友协)对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地推荐参评的外国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后,统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四)评审批准。由市外办(市友协)将推荐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拟授奖专家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审查批准的获奖外国专家,由市政府举行仪式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南湖友谊奖”奖章和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对荣获“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中业绩特别突出的,推荐其参评省政府“西湖友谊奖”或国家“友谊奖”。

第十三条 荣获“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可享受相应的礼遇:

(一)加强服务联络。由市外办(市友协)会同公安、人力社保、卫健、教育、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为“南湖友谊奖”获得者开展对口联系和服务,为其在出入境及居留、生产经营、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和便捷服务。

(二)建立交流平台。定期举办各种专题、主题活动,举办以管理、技术、业务等主题的相关微论坛,促进外国专家之间、企业间、社会各界间、国际间的交流活动。

(三)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积极推进外国专家参政议政、参加我市有关重大活动。

(四)享受礼遇关爱。为“南湖友谊奖”获得者提供礼遇和人文关爱,在其生日、重大节庆、国庆等具有象征意义的节日提供慰问等关爱活动。

第十四条 对荣获“南湖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的宣传报道,应实事求是。对可公开宣传报道的获奖外国专家及其事迹,在宣传报道前,应先征得外国专家本人、聘请单位和外事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南湖友谊奖”获得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收回奖章和荣誉证书:

(一)主要贡献事迹严重失实的;

(二)违反我国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我国家利益和名誉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原《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管理办法》(嘉政办发[2013]93号)同时废止。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 “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嘉商务发[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关于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经营零售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工作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

自国办发[2019]42号文件发布之日起,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市场主体无需向商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现有的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

政府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审批和管理工作。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救援、税务、交通、气

象、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气象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事项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内容及职责

将新建加油站(加油点、加油船等成品油零售网点,以下简称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加油站综合验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业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等事项下放,各县(市、区)要明确具体执行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指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执行部门]。

1. 市商务局: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及成品油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定新增

(调整)加油站规划布点;负责核发、变更、注(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2. 县(市、区)执行部门(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执行部门,下同):负责提出辖区内加油站布点规划新增(调整)申请;负责辖区内加油站选址实地踏勘、设置间距审定;负责辖区内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组织辖区内加油站综合竣工验收;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度检查;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及注(撤)销的审核转报;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运行及企业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主要环节

1.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编制及调整。加油站规划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重要依据,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每5年组织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各县(市、区)执行部门依据当地城乡发展、土地利用、交通发展等规划,会同发改、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加油站建设相关标准和要求,提出新(迁)建加油站布点规划建议。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要求统一编制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经审定后发布并组织实施。强化规划实施和动态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可根据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适时提出调整规划布点申请,由属地执行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划调整要求上报市商务局,经同意后组织实施。

2. 规划实施确认。新建(迁建、扩建)加油站,企业合法取得土地后,应当向各县(市、区)执行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规划实施确认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1),取得县(市、区)执行部门出具的规划实施确认文件后,方可办理开工建设手续。各县(市、区)执行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应按“最多跑一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确认文件,明确加油站名称、地址、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完成时限等相关要求。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有效期2年,经营企业取得土地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可视情延期。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下达前,应将确认文件报市商务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

3. 综合竣工验收和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加油站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并通过自

然资源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应急、气象等部门验收,取得相应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各县(市、区)执行部门按照《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综合验收。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经综合验收合格后,应向县(市、区)执行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区)执行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需材料(见附件2)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报市商务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商务局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市商务局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注(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按照《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县(市、区)执行部门初审后,向市商务局提交所需申请材料(见附件3),办理相关手续。

5. 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年检。各县(市、区)执行部门严格实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对年检不通过的企业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不具备基本经营条件、长期无实质性经营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撤)销手续。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相关条件

(一)符合规划及间距设置要求。加油站建设应符合嘉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满足国家对布点设置间距规定要求(附件4)。未纳入规划或间距设置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符合建设规划及安全运行要求。加油站建设应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监管、消防救援、气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等相关国家标准。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后,方可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总体要求

(一)健全管理体系。各级执行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成品油零售经营审批管理职

责,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审批权限下放承接机制,制定完善许可公示公告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二)依法依规审批。各级执行部门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下放权限及时发布成品油零售经营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和流程,公平公正公开组织实施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设定程序和完成时限开展审批。

(三)强化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要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事、消防、气象等部门,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保护法》、《道路运输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消防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26号)要求,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强化成品油经营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成品油经营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运行监测。成品油是与民生休戚相

关的重要商品,保障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至关重要,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市场预警机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监测周报、月报、年报,确保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执行。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和审批权下放前有关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的历史遗留问题,参照“一事一议”原则开展审批。

- 附件:1. 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实施确认申请材料(略)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申请材料(略)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申请材料(略)
4. 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略)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样本(略)
6.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户籍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快推动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市化,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

(三)《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浙公通字〔2020〕5号)。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7方面内容,其中4方面涉及户口迁移政策调整,3方面涉及相关保障政策落实。

(一)全面放开城区、城镇落户限制。

1. 降低城区(城镇)落户门槛,在城区(城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凭房屋权属证明

(含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浙江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等材料,允许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落户。

2. 租赁城区(城镇)商品住房申请落户的,须在市本级或同一县(市)范围内已连续居住 3 年及以上。

(二)降低人才落户门槛。

1. 进一步吸引人才落户,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技师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先落户后就业。

2.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后 15 年内,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在本地经商办企业,并在居住地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人员,允许本人申请落户。

(三)放宽亲属投靠政策。

1. 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可申报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城区(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处,取消原相关限制要求。与城区(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在居住地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父母投靠子女,不受年龄限制。

2. 进一步便利高级人才亲属投靠,允许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投靠迁入当事人户口登记处。

(四)全面设立社区(村)公共集体户。

1. 进一步放宽企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全市各社区(村)全面设立社区(村)公共集体户,重点解决好城镇就业居住 5 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等群体落户问题。

2. 经现户主、房屋权利人或承租人申请,公安机关可依职权将挂靠在房屋内的户口迁至社区(村)公共集体户。

(五)完善农村转移人口政策配套。

1. 加快推动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建设,实施小城镇鼓励性落户政策,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员落户,促进农业转移人员就地就近市民化。

2. 进一步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和国内外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华侨回国落户工作。

3. 做好农村“三权”确权工作,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利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

(六)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1. 进一步深化居住证制度,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

2. 合理布局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就学供给,保障符合条件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

3.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提供机会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5. 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增加公租房有效供给,积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员基本住房需求。

(七)健全“人地钱挂钩”激励机制。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员市民化的财政政策。

2. 贯彻落实人地挂钩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充分考虑规划期内常住人口增长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员数量相匹配措施。

3. 完善提升市对县(市、区)农业转移人员市民化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四、施行时间

《通知》中相关户口迁移政策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公安局。

(二)解读人:姚钰明(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1292203。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年6月份)

任命:

张朱斌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沈伟同志任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冯中海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孙悦同志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文荣同志任嘉兴市湘家荡区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静平同志任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周峰同志任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张国强同志兼任嘉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免去:

免去张朱斌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沈伟同志的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钟伟华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红观同志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1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四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嘉兴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全面落实省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美丽田园"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0]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员"服务企业机制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评选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商务发〔2020〕21 号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政策解读

